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框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 15 分，属于重点章节，难度很高。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命制综合题，需考生重点关注。2024 年本章票据法部分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证券法部分大量内容调整。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法上的关系

票据法上的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票据关系

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举例】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关系。

2、非票据关系

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二、票据基础关系

1、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3、票据关系因一定原因失效，亦**不影响**基础关系的效力。

【解释】《票据法》明确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因此，票据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不容混淆。

考点 2：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 （1）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 （2）法人：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举例】《票据法》规定票据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导致票据无效，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1）关于签章

①签章情形

-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②正确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章
--	---------

个人	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	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注意】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③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出票人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	签章无效 【注意】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	签章无效 【解释】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2）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①绝对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如“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的事项；如“出票地”、“付款地”

③任意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

【注意】票据金额、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的，二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考题·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 B.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 C. 支票无效
- D.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C：票据上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选项 D：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 付款人名称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 3：票据行为的代理（★）

1、票据代理的行为

（1）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2）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在票据上以**自己**（而不是被代理人）的名字或名称作签章。

2、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解释】《票据法》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考题·判断题】甲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应由票面上显示的本人和甲承担连带票据责任。（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 4：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

①**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②**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2）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A. 背书转让

B. 税收

C. 赠与

D. 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出票取得；（2）转让取得（选项 A）；（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 BCD）。

【考题·判断题】甲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赠与乙，乙可以取得优于甲的票据权利。（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

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2)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①公示催告的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

【链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②发出公告时限

- A. 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 B.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③申报权利和除权判决

- A. 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
- B. 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 C.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除权判决**）

【解释】申请人应当主动、及时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申请人不申请，法院并不主动作出除权判决，而是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④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例-判断题】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后，失票人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答案：√

解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由甲公司向乙公司供货；乙公司经连续背书，交付给甲公司一张已由银行承兑的汇票。甲公司持该汇票请求银行付款时，得知该汇票已被乙公司申请公示催告、尚在公示催告期间，甲公司遂持票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的下列做法中，

符合规定的是（ ）。

- A. 裁定驳回乙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
- B.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 作出除权判决，由甲公司持除权判决请求承兑银行付款
- D. 对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票据纠纷进行审理以确认票据权利归属

答案：B

解析：甲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申报了权利，且甲公司所持票据就是乙公司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因此，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乙公司与甲公司如有其他票据权利争议的，另行提起普通诉讼解决。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 ①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担保数额相当于票据载明的金额。
- ②在判决前，丧失的票据出现时，付款人应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并将情况迅速通知失票人和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

4、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判断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答案：√

解析：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本票自出票日起，最长付款期限为 3 个月
- B.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是绝对记载事项之一
- C. 本票无须承兑
- D.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且为记名本票

答案：A

解析：选项 A：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 2 年
- D. 自到期日起 2 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

答案：√

解析：只要未超过票据时效就不丧失对于承兑人的追索权。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 3 月 23 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 B.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 C.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 D.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 年 3 月 20 日）起算。

【例-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7 年 6 月 15 日
- B. 2017 年 12 月 5 日
- C. 2018 年 6 月 5 日
- D. 2019 年 6 月 5 日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即2019年6月5日。

考点5：票据抗辩（★★）

一、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1、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 （2）**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 （3）**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5）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举例】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甲就可以乙未交货"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

二、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举例】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偷盗、胁迫、重大过失等情形，并已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 A.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 B.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 A.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C.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 D.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 ）

- A.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 B.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
- C. 背书不连续
- D.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经查，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有关乙公司的拒付主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不成立，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 B. 成立，因甲公司未供货，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
- C. 不成立，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 D. 成立，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答案：A

解析：由于丙公司是善意且已付相当对价的持票人，乙公司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不能对抗丙公司。

考点 6：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票据的变造

（1）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判断题】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答案：×

解析：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题·单选题】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中，甲、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视同变造前签章，因此甲、乙、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丁是在变造后签章，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伪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的人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
- B. 被伪造人应向善意且支付对价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D. 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之外的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1）选项 A：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2）选项 B：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选项 D：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考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票据的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B.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C

解析：（1）选项 A：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选项 BD：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3）选项 C：票据的伪造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前者是指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人的名义进行出票行为，如在空白票据上伪造出票人的签章或者盗盖出票人的印章而进行出票；后者是指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之外的其他票据行为，如伪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保证签章等。

考点 7：商业汇票的出票（★★）

1、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

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二是交付票据。

【解释】不论是出票，还是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承兑均是按照规定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交付票据后，相应票据行为方告成立。

2、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解释】“付款期限”上限：

- ①纸质商业汇票：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②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3、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对**汇票当事人**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1）对**出票人**：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2）对**付款人**：

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对**收款人**：

取得票据权利，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
- B.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票据无效
- C.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D.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汇票无效

答案：C

解析：（1）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A 错误）；

（2）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B 错误）；

（3）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法定记载事项，未记载不导致票据无效（D 错误）。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 A. 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 B. 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 D. 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姓名的

答案：A

解析：（1）选项 AD：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本票、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记载付款日期的，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3）选项 C：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8：商业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一、背书的形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1、记载事项

(1) 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 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禁止背书的记载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2)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3、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 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 C.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无效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 正确，BD 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2) 选项 C 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例-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 5 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他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出票人甲。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B.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C.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D.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答案：BCD

解析：

（1）法定禁止背书的情形有 3 种：

- 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 ②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 ③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2）选项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考题·单选题】甲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但该汇票上未记载乙的名称。其后，乙在该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了自己的名称。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该汇票背书与记载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背书无效，因为甲未记载被背书人乙的名称
- B. 甲的背书无效，且将导致该票据无效
- C. 乙的记载无效，应由背书人甲补记
- D. 乙的记载有效，其记载与背书人甲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汇票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 A. 附有条件的背书
- B. 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 C. 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背书
- D.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根据规定，附有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背书有效；

（2）选项 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本身还是有效的。

5、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非转让背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1）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解释】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才能生效。

（2）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解释】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交付**，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担保”、“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

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

- A.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B.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 C.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D.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答案：ACD

解析：票据质押行为的成立，应同时符合3个要件：在票面上记载质押字样，出质人在票据上作质押签章，向质权人交付票据。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在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时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下列关于甲公司汇票质押生效要件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只须和乙银行签订该汇票的质押合同即可生效
- B. 甲公司只须将该汇票交付乙银行占有即可生效
- C. 甲公司只须向乙银行作该汇票的转让背书即可生效
- D. 甲公司只须在该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乙银行名称并签章即可生效

答案：D

解析：质押背书需要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并在票据上签章。

考点9：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1、提示承兑期限

-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3）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解释】票据上记载有“**见票即付**”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均属于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2、逾期提示承兑

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3、承兑

（1）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2）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3）相对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4、承兑的法律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自汇票到期日起2年内）。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 B. 定日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C.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D. 承兑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答案：A

解析：（1）选项 B 错误，定日付款的汇票，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选项 C 错误，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为见票即付。

（3）选项 D 错误，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题·判断题】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承兑人的票据责任解除。（ ）

答案：×

解析：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提示承兑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3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B. 汇票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无需提示承兑汇票
- C.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承兑
- D.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根据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无需提示承兑；

（3）选项 C：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

（4）选项 D：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考点 10：商业汇票的保证（★★）

1、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2、保证的当事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3、保证的格式

（1）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4）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解释】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4、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解释】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 11：商业汇票追索权（★★★）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2、追索权的行使

(1)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 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 汇票金额 。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利息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
再追索权 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考题·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 D 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考点 12：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2024 年新增）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 7 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确定的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日期	√	√
出票人签章	√	√
出票人名称	×	√
票据到期日	×	√

3、转让背书

- （1）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 项）
- （2）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 （3）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 元）组成的票据包（票据包金额与子票区间相对应，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标准金额），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4、承兑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5、保证

- （1）绝对记载事项（6 项）

-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 ②保证人名称；
- ③保证人住所；
- ④被保证人名称；
- ⑤保证日期；
- ⑥保证人签章。

（2）被保证人的确定

- ①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出票人**；
- ②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承兑人**；
- ③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

6、付款请求权的行使

（1）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时限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 10 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3）提前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4）按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5）逾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即直接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7、追索权的行使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 ②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3）追索对象

-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 ②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 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行使拒付追索权。

（4）提前提示付款被拒付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被拒付的，因票据尚未到期，**不得因拒付行使追索权**。

（5）追索证明

电子商业汇票行使追索权须提供拒付证明：

- ①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拒付理由；
- ②非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件。

考点 13：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5、实际结算金额

（1）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 （2）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3)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考点 14：本票的特殊规定（★）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3、付款提示期限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2)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考题·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答案：√

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A. 收款人名称

B. 出票日期

C. 出票地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考点 15：支票的特殊规定（★★★）

1、授权补记

(1) 支票的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付款提示期限

(1) 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C.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D.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选项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3) 选项 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将导致支票无效的有（ ）。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
- C. 支票金额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
- D. 支票的出票日期被更改

答案：CD

解析：（1）选项 A：根据规定，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选项 B：支票属于见票即付票据，无需记载付款日期；

（3）选项 C：票据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4）选项 D：票据的金额、收款人和出票或签发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出票人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出票人签章
- C. 付款人名称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D

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考点 16：涉外票据（★）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港澳台视同境外）

【举例】汇票的出票在我国，背书在泰国，该汇票就是涉外票据。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1）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2）记载事项

①**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②**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3）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4）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5）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6）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考题·单选题】烟台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2021 年 10 日，该公司在烟台受让了一张以新加坡某银行为付款银行的汇票，公司经理吴某携带该汇票赴新加坡办理业务途中在中国香港不慎将该汇票丢失。失票人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保全票据权利适用（ ）法律。

- A. 中国内地
- B. 新加坡
- C. 韩国
- D. 中国香港

答案：B

解析：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受让、付款地在新加坡的汇票是涉外汇票，涉外汇票丧失的，保全票据权利适用付款地的法律。